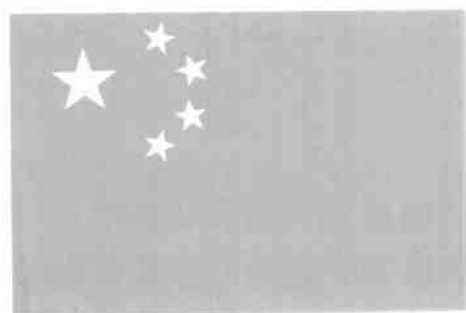


# 欧洲共同体市场及进口制度 讲座文件汇编

杨旦华等讲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中 国 —— 欧洲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市场及进口制度讲座

# 文 件 汇 编

主 办 单 位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佛 山

一九八七、十一

## 朱友兰部长助理 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共同举办的“欧洲共同体市场及进口制度”讲座今天正式开幕了。我谨代表对外经济贸易部向前来参加讲座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向各省、市经贸单位的同志们表示热烈欢迎。共同体主席国、丹麦驻华大使阿纳·贝林先生专程前来参加开幕式，我们欢迎他的光临。这次讲座的举办得到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佛山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这里，我代表全体与会者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欧洲共同体市场及进口制度”讲座是一次全国性的介绍国外市场的会议。对外经济贸易部曾经召开、举办过许许多多的会议，但象今天这样专门介绍一个地区的市场情况，对我们来说还是第一次尝试。参加今天会议的约三百名代表来自全国各地，既有沿海省市口岸的代表，也有包括内蒙古、宁夏、新疆等省市自治区的代表。这些地区，有的同欧洲共同体有着悠久的传统贸易关系，有的则正开始或甚至还没有建立经贸的联系，但与会代表都怀着进一步了解欧洲共同体、发展贸易和加强合作的愿望来参加这次大会。我相信，他们都以极大的兴趣期待着远道而来的专家们的介绍。

十多年来，中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的经贸关系取得了明显的发展。中国同欧洲共同体的经济合作正在进一步得到加强。欧洲共同体不仅是我们在引进资金、技术、设备、人才方面的主要伙伴，而且是我国出口产品的主要市场。随着双边经贸关系的不断发展，我国向欧洲共同体的出口已由一九八〇年的二十二点八亿美元增长到一九八六

的四十亿美元。当然，我国的出口额还比较小，出口商品结构也还没有根本性的变化，我国出口占共同体市场的比重还微乎其微，这一现状同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以及中国同欧洲共同体双边友好关系相比还不相适应。所以如何扩大向欧洲共同体的出口是我们经贸系统全体人员应该很好探索、研究，并且切实下功夫的一个课题。经过第一个阶段的三天报告，与会代表对欧洲共同体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认识。在这个基础上，今天开始了会议第二阶段的工作，来自欧洲共同体的专家将就大家感兴趣的问题做专题报告。虽然这次会议时间不长，但是经过中方和欧方的介绍和座谈，我希望在结束的时候，同志们对共同体市场能有一个更清楚的认识，从而为今后开拓共同体市场，加强与共同体的贸易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中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的良好关系一向为双方所珍视。我希望也相信，欧洲共同体市场及进口制度讲座的举办能对加深互相了解，进一步加强双边经贸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做出贡献。

最后，我祝讲座圆满成功，取得丰硕成果。

# 欧洲共同体概况和中国—欧洲共同体经贸关系

经贸部三局副局长 杨旦华

欧洲共同体是西欧主要发达国家为了谋求政治经济的独立，加强相互间的合作、推动各自经济平衡发展于本世纪五十年代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实体。三十年来，欧洲共同体不断发展演变，目前已拥有十二个成员国，即法、英、意、西德、荷、比、卢、丹、爱、希、葡、西，面积225.5万平方公里，人口3.20亿，成为当今世界不可忽视的政治和经济力量。在中国和欧洲共同体关系不断发展的今天，进一步加深对共同体的了解和认识，对贯彻落实我对外开放，挖掘潜力，加强我同西欧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报告分两部分，分别介绍欧洲共同体概况和中国—欧洲共同体经贸关系。

## 一、欧洲共同体概况

### 1. 欧洲共同体的创建和演变

欧洲共同体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其中最重要的是欧洲经济共同体，通常把三个共同体称之为欧洲共同体。由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首要任务是建立关税同盟、组织统一市场，因此人们也称其为西欧“共同市场”。

欧洲共同体的前驱是欧洲煤钢共同体。二次战后，西欧国家迫切需要恢复和发展经济，亦需法、德和解，避免西欧国家间再爆发冲突和战争。经法国和西德反复商议，一九五〇年五月，法国外长罗贝尔·舒曼提出了“舒曼计划”，主张把西欧各国的煤、钢基本工业联合起来建立一个统一的机构。一九五一年四月，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在巴黎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联营条约（通

称巴黎条约），决定把六国的煤钢工业置于共同管辖之下，成立煤钢共同体。煤钢共同体的基本任务是建立煤钢单一共同市场，取消成员国之间煤和钢、铁矿砂和废钢铁贸易的关税和数量限制，调整运费和价格，对生产过程实行干预。次年八月正式成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执行机构——最高当局（最高权力委员会），它履行超国家的权力职能，集中包揽“煤钢联营”的一切大权，包括联营内部的生产、投资、价格、原料分配以至发展或关闭某些企业和部门以及同非联营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此外，还设立了特别部长理事会和议会。

煤钢共同体的成立很快就取得了第一批成果。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取消了煤和铁矿砂的贸易关税，一九五三年五月一日实现了钢铁自由贸易。

煤钢联营的发展使成员国认识到仅在煤钢领域合作是不够的，需要扩大合作范围。为此，六个成员国从一九五五年开始，经过两年的反复协商和谈判，按照煤钢共同体的原则和模式，于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总称“罗马条约”，条约于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罗马条约”的签订标志着欧洲共同体的正式成立。

“罗马条约”的主要内容是在欧洲共同体范围内创建共同体的经济区，在主要的经济部门如农业、运输、渔业、能源等领域逐步实行共同政策，更好地利用先进技术，订立共同体内部的竞争规则，逐步拆除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壁垒，保证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通。

此外，根据“罗马条约”还分别设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委员会和相应的部长理事会，作为两个共同体的常设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

一九六五年四月八日，共同体六个成员国外长就合并三个共同体的有关机构签订新的条约，决定将原来的三个部长理事会合并为一个部长理事会，将三个执行机构合并为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履行原属于三个机构的全部职权。由于成员国在共同体办公地点问题上争执不下，该条约只作出了共同体机构办公地点暂定为卢森堡、布鲁塞尔和斯特

拉斯堡的规定。该条约于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经各成员国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英国、爱尔兰、丹麦加入，共同体由六国扩大为九国。七十年代中期，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相继申请加入共同体。经过多年的协商和谈判，希腊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葡萄牙和西班牙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也分别加入了共同体，从而共同体又从九国扩大到十二国。

## 2. 欧洲共同体的机构设置及工作机制

欧洲共同体是特殊的国际组织，它的体制很难归入某种类型。共同体比单纯的政府间组织走得远得多，它并不是联邦政府，但是在它所管辖的各个领域内，各成员国政府和议会必须服从它。

欧洲共同体主要有四个机构，即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

(1)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它是共同体的常设执行机构。委员会现由十七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主席副主席任期两年，可连任。按规定，每个国家不得有两名以上的委员。委员会的委员由各成员国政府提名，在部长理事会范围内协商任命，任期四年。委员会成员就职时要宣誓独立于他们各自的政府，部长理事会无权终止对他们的委任，它只对欧洲议会负责，只有欧洲议会通过弹劾案才可导致委员会自动辞职。

委员会代表共同的利益，它的职责是实施罗马条约以及共同体各机构为履行该条约所制订的各项条款；就共同体条约所涉及的问题提供建议和意见；为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活动做出安排和准备；代表共同体与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联系和谈判；管理共同体各项基金；以及执行部长理事会为贯彻其决定而委托给它的职责。

委员会下设对外关系、工业、农业、科技、能源、法律、翻译等二十个业务总司及十个其它部门负责协助委员会处理日常行政工作。委员会办公地点为布鲁塞尔。

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形式主要是通过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和决议草案，以保证三个条约各项规定的实施。在有关共同体的各个问题

上，它充当各政府间协调者的角色，促使各国政府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由于规定部长理事会只能根据委员会的提案作决议，就使委员会在制定政策上能起到重要作用。委员会成员要出席部长理事会的一切会议，并在会上为自己的提案进行辩护，维护共同体的利益。

(2) 部长理事会。它由各成员国部长组成，根据要讨论的不同问题派出不同的部长参加会议。如农业问题由农业部长参加，财政问题由财政部长参加，而关系到欧洲政策的重大问题，则由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出席会议。

部长理事会是共同体的决策机构，它由各成员国驻共同体的大使衔常驻代表组成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和若干专家小组协助工作。常驻代表委员会负责具体筹备部长理事会会议。部长理事会会议由其主席提议召集或应共同体委员会委员的请求召开，它的职责是协调成员国总的经济政策和制订为执行共同体条约所必须的各项决定。该理事会在布鲁塞尔设有秘书处。

部长理事会主席由各成员国轮流担任，每六个月轮流一次。根据罗马条约，部长理事会的许多决议都可以有效多数通过。重大的决策性问题，必须由理事会一致通过方能做出决定。表决票数是以无损于小国利益的原则进行综合加权分配的。在十二个成员国中，西德、法国、意大利、英国各十票，西班牙八票，荷兰、比利时、希腊、葡萄牙、各五票，丹麦、爱尔兰各三票，卢森堡两票，总票数为七十六票，有效多数为五十四票。

由于各成员国之间在利益均衡方面矛盾较多，经常难以在理事会范围内产生有效多数，因此，有效多数的表决方式几乎没有使用过。一般都是在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反复协商和谈判，在相互妥协和让步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方能做出决定。因此，部长理事会的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为进一步推动欧洲建设的进度，法国总统蓬皮杜于一九六九年建议举行由各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最高首脑会议，以政治合作的名义共同商议解决有关共同体建设的重大问题。这种最高首脑

会议被称为“欧洲理事会”，自一九七五年开始每年举行三次已成为一种制度。

(3) 欧洲议会。议会的议员现由各成员国直接普选产生。每年在卢森堡和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分别举行若干次会议。欧洲议会与各成员国议会有所不同，它并没有立法权，只负责监督共同体的执行机构，讨论其年度报告和它所关心的问题。但是欧洲议会根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意见，可以解散共同体的执行机构。欧洲议会设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在卢森堡设有秘书处。

欧洲议会现有五百一十八名议员，其席位分配如下：法国、西德、意大利、英国各八十一席，西班牙六十席，荷兰二十五席，比利时、希腊、葡萄牙各二十四席，丹麦十六席，爱尔兰十五席，卢森堡六席。

(4) 欧洲法院。它是共同体法律方面的最高仲裁机构，它的职责是保障共同体的规章得到尊重并对条约、规章做出权威性的解释。它负责裁决成员国与成员国之间、共同体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共同体各机构之间、共同体机构与企业或个人之间的争议。它做出的决定具有约束成员国、共同体各机构和所有各企业、团体和个人的效用。各国的司法机构对于有关共同体法律的问题，可以要求欧洲法院预作判决，如是有关国家的最高法院，则必须要求欧洲法院预作判决。欧洲法院的法官以多数表决做出决定，法官之间的分歧不予公开。

此外，欧洲法院还起顾问的作用。共同体在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谈判缔结协定时，可请法院发表意见。

欧洲法院共有十三名法官，六名总律师，均由各成员国政府提名、部长理事会任命。法官任期六年并可连任。法院院址设在卢森堡。

除上述四个主要机构外，共同体还设有其它一些外围组织机构，主要有经济社会委员会、协商委员会、货币委员会、经济政策委员会、欧洲投资银行、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协助共同体有关执行机构处理有关方面的问题。

共同体机构庞大、人员众多，特别是代表不同利益集团的协商机

构错综复杂，所以决定问题的程序是很复杂的。一般地说，首先需由共同体委员会的职能部门提出设想、征求各不同利益集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书面报告或建议草案；之后，由委员会对报告或建议草案进行审阅定稿，并将定稿文件提交给部长理事会，通常同时提交给欧洲议会和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会和经社委员会将对建议进行讨论和研究并将意见转告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最后由部长理事会就建议协商达成协议做出决定。有些重大问题和关系到某一成员国或某一方面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往往提到欧洲理事会上由各国首脑讨论决定。从这个复杂的过程中不难看出，为什么共同体做出一项决定常常需要很长时间。

共同体的预算经费主要来源于共同体成员国的进口关税，不足部分由成员国按各自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分摊，以后逐步由成员国征收的增值税的一部分（原规定不超过百分之一）来代替，自86年起增至1.4%，88年以后增至1.6%。

### 3. 欧洲共同体的作用及其在世界上的地位

欧洲共同体成立三十年来，大大推动了欧洲建设的进度，加强了西欧各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联合，使欧洲共同体在世界上的地位日益加强，尤其是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经济一体化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其具体表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了关税联盟。建立关税联盟，组织统一市场是欧洲共同体的基础。根据“罗马条约”规定，共同体自一九五八年起至一九六九年用十二年过渡时间，分三个阶段逐步削减成员国之间的海关关税和各种贸易限额，直至建立以对外设立共同税率、视情况设立有差别关税、统一采取保护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关税联盟，实现共同体内部的“共同市场”。

实际上，十二年的过渡期比“罗马条约”规定的进度提前十八个月完成。成员国之间的关税于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全部取消。在此期间，成员国之间工业品和农产品贸易的数量限制也相继于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八年全部取消。

在此之后，加入共同体的成员国也都必须经过一定的过渡期，一九

七三年加入的英、丹、爱三国于一九七七年完成过渡期。希腊于一九八五年底完成过渡期，而西、葡将于一九九二年完成过渡期。

(2) 实行了共同农业政策。共同农业政策是共同体的一大支柱，其目的在于建立共同农业市场，以保护成员国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利益。共同农业政策主要包括两个重要内容，即农业市场和农产品价格政策和农业结构政策。

在农业市场和农产品价格政策方面，共同体部长理事会每年专门开会，确定下一农业年度农产品的指标价格和干预价格，一般情况下，农产品价格将在指标价格和干预价格之间浮动，如价格下跌至干预价格水平时，共同体将负责收购产品进行囤储或转售。在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方面，共同体还规定了最低进口限价，通称“闸门价”，农产品进口价格不得低于“闸门价”，否则将征收“进口附加税”。除此之外，一般情况下共同体市场上农产品价格均高于世界市场价格，为保护其内部市场，共同体还在“闸门价”的基础上规定了“进口差价税”，其额度可随时进行调整以弥补共同体内部市场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之差。

在农产品出口中，共同体也根据共同体农业市场的情况相应规定了补贴和征收出口附加税的办法。此外，为避免货币汇率变化给成员国之间农产品贸易带来混乱，共同体还对成员国之间农产品贸易实行了“货币补偿金”制度。

在农业结构政策方面，共同体一方面致力于对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使有足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改善他们的经营，另一方面也通过“欧洲农业指导和保证基金”(FEOGA)向农业从业人员提供财政支持，促进农业生产的现代化，提高农业生产率。

目前，共同农业政策是共同体一体化程度最高的部门，在共同农业政策方面经费开支每年都占共同体预算的很大比重，一般这一比重都在60%—70%之间。当然，共同农业政策的实施也对共同体农业的迅速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

(3) 建立了“欧洲货币体系”。建立“欧洲货币体系”是共同体走向经济一体化的重大步骤。

一九六九年共同体成员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荷兰海牙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决定,分阶段实现“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之后,经过专家的设计和研究所,正式方案于七〇年十月得到部长理事会的采纳。根据计划进度,共同体设立了共同储备金,于一九七二年建立了闻名的货币“蛇形浮动”制度,即在共同体范围内的固定汇率制。之后,九国首脑又于七八年决定建立“欧洲货币体系”。“欧洲货币体系”的主要内容有:设立欧洲货币基金,将各成员国20%的黄金外汇储备集中于基金项下为维持成员国货币汇率的稳定进行必要的干预;建立“欧洲货币单位”,并以此为中心把成员国货币联系起来,维持成员国货币之间的固定汇率;各成员国货币对外部国家货币,主要是美元,采取联合浮动。

这些措施的实施,加强了成员国间的货币合作,增强了西欧国家抵制美元冲击的能力;同时也增强了各成员国在维持货币汇率稳定方面的责任感,相对减少了在国际贸易中不可预测的因素,为成员国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欧洲货币体系”建立后,其影响和在世界上的地位也获得很大发展。“欧洲货币单位”被越来越多的人看作是一种国际清算手段,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国际贸易中采用“欧洲货币单位”进行结算。目前,在西德,人们已可以在银行开设“欧元”帐户,使用“欧元”支票,比利时还于今年三月发行了一千万欧元的硬币。

尽管“欧洲货币体系”获得了很大发展,并取得许多成绩,但仍有一些问题有待于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英国尚未加入“欧洲货币体系”,而英镑又是欧元价值计算中考虑的货币;成员国内部货币政策仍然独立于“欧洲货币体系”等等。

(4) 共同贸易政策。共同体是世界上第一大贸易集团,它在内部实行共同的贸易政策,在有效地保护各成员国的利益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共同体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关系。

共同体贸易政策的实施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共同体一方面统一制定共同体对外贸易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设立对外共同关税;另一方面代表成员国参加贸易方面的国际谈判和签订有关贸易合作协定。

根据规定，一九六八年开始实行对外共同关税制度后，各成员国政府已无权改变关税税率，只有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有权对共同关税进行调整，或者由共同体委员会在与第三国进行谈判时认为有必要对关税进行调整时，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指示，方能对共同关税进行调整。此外，共同体还负责统一制定海关程序、自由进口商品货单、配额统一程序、反倾销共同政策、商品原产地定义、进口统一估价标准、以及关于商品过境、海关仓库存储、主动加工贸易和被动加工贸易的规定等。

共同体自一九七〇年开始作为一个实体并由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各成员国参加国际贸易谈判。委员会由部长理事会在征询了欧洲议会和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给予授权之后，方能进行谈判和签约事宜。

至今为止，共同体已代表成员国参加了关贸总协定项下的《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签订了大量对外贸易协定，例如一九七三年共同体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签订了工业品自由贸易区协定，同土耳其、塞浦路斯、马耳他地中海沿岸国家签订了联系国协定，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签订了洛美协定，和南斯拉夫、中国签订了经济贸易合作协定，还同罗马尼亚、巴西、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东盟（五国）、墨西哥和安第斯条约组织签订了贸易协定。此外，共同体还同美、日、新西兰等国家就消除贸易壁垒，农产品贸易，与中国、巴西、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就纺织品贸易等问题签订了一系列的协定。

目前共同体已开始与经互会及其成员国进行接触，以进一步发展与东欧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关系。

#### （5）其它领域的共同政策

共同体成立后，在其它一些领域也实行了一体化程度不同的共同政策，但在这些领域的共同政策无论是其作用还是其结果都与上述领域有较大的差别。这些领域主要是：工业政策、运输政策、地区政策、环境政策、社会政策和能源政策。

工业政策方面，除保持原有煤钢联营的职能外，共同体的主要职能在于鼓励共同体内部工业标准一致化，建立欧洲专利局等。一九七

八年旨在限制钢铁生产的协定，通称“达维浓计划”签定后，共同体的作用又扩大到一些危机领域，如造船业、纺织业的结构调整。在能源方面，由于各成员国的能源资源条件不尽相同，能源价格政策差距较大，因此，尽管共同体在此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但收效甚微。

在地区政策和社会政策方面，共同体主要通过“欧洲农业指导和保证基金”、“欧洲地区经济发展基金”和“欧洲社会基金”提供财政手段，促进落后地区的发展，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并为一些社会生活困难阶层如失业者、残疾人、移民提供帮助。但总的说，共同体对地区和社会发展还缺乏全面的考虑和总的政策，而只局限于对一些具体的项目和事件进行干预。

同样，在运输方面，共同体认识到，为使产品自由流通、取消竞争方面的不平等条件，需要建立一套欧洲基础设施网，但是由于各成员国有关系的立法还不甚协调，共同体还暂时难以实施一条真正的共同运输政策。

(6) 增强了共同体成员国的经济实力、提高了共同体在世界上的地位。由于共同体成立后在上述领域内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使共同体的经济发展加快了速度，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共同体区内贸易发展更快。

据欧洲共同体统计，一九五八年共同体九国区内贸易只占整个共同体对外贸易的三分之一左右，一九七九年这个比重上升到二分之一，一九八六年共同体十二国对外贸易总额为16,029亿欧元，区内贸易为9,210亿欧元，约占共同体对外贸易的57%。如按共同体九国计算，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九年二十一年间，共同体对外贸易总额共增长了近16倍，而同期美国的对外贸易只增长8倍左右。按共同体十二国计算，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共同体对外贸易增长了52%。一九八五年，共同体对外贸易占共同体国内生产总值的53.4%，而美国和日本的对对外贸易分别占各自国内生产总值只有14.1%和23%。共同体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高达33.2%，而美国和日本只占14%和7.8%。

另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按共同体九国计算，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共同体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速度为5.7%，高于美国

的5%，略低于日本的6%。一九八〇年共同体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万多亿美元，相当于日本的3倍，比美国高出12%。但是由于共同体在经受了石油危机的冲击之后，经济回升缓慢乏力，其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大大放慢。一九八五年，共同体十二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下降了约20%，而同期美国和日本仍继续保持增长。一九八六年，欧洲共同体的黄金储备达38,127万盎司，占整个世界黄金储备的40.1%，美国和日本分别占27.6%和2.6%。

由于共同市场的建立，使成员国之间竞争日益加剧。西欧各国于六十年代中期开始出现企业合并和兼并的高潮，并在共同体和成员国政府的直接和间接支持下成立了一些跨国的联合企业，开发了一些尖端技术和新产品，增强了自身抗衡美国的力量。其主要成果有共同体资助建立的欧洲原子能研究中心，以及英法联合制造的协和式超音速客机，法德英等五国联合生产的空中客车宽体客机和欧洲十二国联合生产的阿里亚娜三级推进火箭等等。近年来，为了缩小西欧在高技术领域与美国的差距，西欧各国在法国和西德的倡议下，开展了在“尤里卡计划”项下的合作，旨在联合西欧各国的力量，共同研究和开发一些尖端科学和技术。

在外交方面，共同体也得到广泛的承认。目前世界上已有近一百三十多个国家向它派驻了外交代表机构。它向美国、日本、拉美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及参加洛美协定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七十个国家或地区及四个国际组织派驻有具有外交身份的常驻代表，在中国将于今年年底以前设立常驻代表团。它还向其成员国派驻了新闻处。

在政治合作范围内，共同体成员国在愈来愈多的外交事务上协调相互的立场。例如，在巴勒斯坦、南非、阿富汗、中美洲、裁军及反对恐怖主义等重要方面都采取了共同的立场。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联合国及一些专门机构中派有观察员，它参加西方七国首脑经济会议，参加关贸总协定的谈判，参加欧阿（拉伯）对话、南北对话和欧安会等许多重要的国际谈判。

#### 4、欧洲共同体存在的矛盾和发展趋势

欧洲共同体自成立以来，在推动成员国经济发展、促进西欧经济

一体化和西欧走向政治和经济的联合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作为一个特殊性质的经济政治实体在国际社会中的影响和地位也与日俱增，并对西欧边缘的一些非成员国家，乃至北非的一些国家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今年上半年，土耳其已经正式申请加入共同体。但是，共同体的发展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经历了曲折复杂的发展过程。今天，共同体仍然面对着尖锐复杂的内部矛盾，同时在共同体的对外关系中，共同体与美国、日本也存在着一些经济上或贸易上的冲突和纠纷。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不同程度上相对制约着共同体发展。共同体目前面对的矛盾主要有：

(1) 共同体预算摊款问题。长期以来，共同预算摊款问题一直是共同体内部的一个尖锐矛盾，根据共同体条约的规定，由于共同体本身没有财政收入，因此在共同体初期阶段，共同体各项经费预算由各成员国按各自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进行分摊解决，以后逐渐由共同体本身的财政收入替代分摊。之后，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〇年做出决定，将共同体成员国对自第三国进口所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农产品差价税、以及在国内市场征收的产品增值税的一部分确定为共同体的法定财政收入，纳入共同体预算，预算不足部分仍由成员国分摊解决。

按此程序，英国、西德和法国等大国成为共同体财政预算的主要承担国。但是，由于共同体预算的绝大部分用于共同农业政策的补贴，使一些成员国所获实际利益大大低于他们对共同体预算的分摊，从而产生成员国之间在预算分摊问题的尖锐矛盾，其中英国的矛盾最为突出。

英国由于历史的原因，与英联邦国家保持着密切的贸易关系，其主要农产品均自英联邦国家进口，其关税收入和农产品差价税收入全部交给共同体，而其本身农业受共同农业政策补贴则甚少。一九八〇年英国应缴预算额，在总额中所占比例在九国中占第二位，仅次于西德；而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计算，英国则在九国占第七位。因此，英国强烈要求改变这种状况。但是改变这种状况又涉及到共同农业政策等一些基本原则的问题，而共同农业政策又是共同体的一项基本政策。所以，自七九年以来，共同体几次首脑会议均未能就此达

成协议，曾引起了一次共同体内部的严重危机。最后，在相互让步的基础上，九国于八〇年五月就英国摊款达成协议，协议规定英国在此后的三年中削减应缴摊款的三分之二。约46亿美元，从而结束了这场危机。一九八四年协议到期，预算摊款问题再次引起成员国激烈争执，经过几个月的艰巨谈判，欧洲理事会决定继续延长上述协议做法，同意英国削减摊款三分之二。同时，欧洲议会和共同体委员会开始酝酿共同体预算体制和一些政策方面的改革，但就改革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 农产品过剩问题。共同农业政策是共同体的一大支柱，其主要内容是对内实行保护，对外加强竞争。共同政策实施以来对共同体农业的发展和农产品自给率的提高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生产大于消费，产生了许多农产品大量过剩的现象，成为共同体财政上的严重负担。目前用于农产品方面的补贴已占共同体财政预算三分之二以上，而且以每年约20%的速度增长。

在农产品大量过剩的情况下，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对农产品市场的争夺日益激烈。“贸易战”一个接一个，气氛十分紧张。共同体成员国之间曾经发生过“羊羔战”（英、法）、糖战（意、法）、葡萄酒战（法、意）、家禽战（法、英）和牛奶战（法、意）等。

为解决农产品过剩问题，共同体采取限产限价、销毁部分农产品和扩大农产品出口等办法。据联合国粮农组织资料统计，共同体每年要销毁近6000万美元的过剩农产品。尽管如此，在当今世界农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共同体尚无根本解决农产品过剩的问题。这一问题解决与否，不仅关系共同体约360万农业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而且还直接影响到共同体的前途。

### (3) 共同体的外部矛盾

〔共同体的外部矛盾主要表现为共同体与美国、日本的经济矛盾和贸易摩擦〕。

共同体的建立和发展，使共同体成员国内部取消了关税及限额限制，形成了广大的共同市场，进一步增强了抵制包括美、日等外国商品倾销市场的力量。但是在经济、技术及金融等方面，共同体与美、